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9 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986,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6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86,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338,3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47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7,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930,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1,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70%;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866,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6,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2%;反对 119,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930,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1,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70%;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号:2020-03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或"锐明技术")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的说明

1、行业成长性

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利用 AI、大数据、高清视频和车联网等技术手段,帮助各类商用车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及公共安全,帮助行业主管部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商用车交通领域,政府主管部门面临的安全生产及行业规范的监管压力巨大,各类运输企业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车载智能监控能够切实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需求驱动拉动了行业的发展;商用车的安全及管理"从被动到主动"、"从事后证据到事中干预"是发展趋势,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让机器像人类一样,通过视觉观察、感知世界,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速推动了交通领域的发展;政策方面,国内通过"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等政策,大力推进以"5G 及其应用"为代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期望从大国发展成强国,今年新推出的"新基建"经济刺激计划,以"智慧城市、智慧交通"、5G 等建设内容,取代房地产、铁路 / 公路 / 机场等基础建设成为重点建设内容。海外如欧洲已经把驾驶安全类智能产品列为强制安装的产品等。

需求驱动、技术驱动和政策驱动三者叠加,促进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公司相关产品及商用车安全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覆盖了城市公交、出租 & 网约、"两客一危"、渣土、环卫、校车和货运等多种商用车辆,以解决用户痛点、帮助用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深度挖掘商用车领域各行业用户的需求。国内市场在公交、两客一危、出租、渣土等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长期服务于国内众多一二线城市。海外市场通过本地化及品牌化战略,产品已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规模销售。公司在核心技术积累、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品牌及营销能力及柔性智能制造等方面逐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力。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同比上年增减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6,366.49	118,261.55	32.22%	85,197.40
营业利润	23,030.29	16,099.96	43.05%	13,141.06
利润总额	23,074.26	16,218.99	42.27%	13,111.19
净利润	19,907.88	15,526.89	28.22%	11,9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4.10	15,116.56	28.83%	11,6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8.68	14,281.32	26.10%	11,072.8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32.22%及 28.83%,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有 26.10%的增长率。

3、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公司以"科技构筑美好交通未来"为使命,秉承"成就客户、追求卓越、持续创新、团队合作、开放包容"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交通安全守护者。为抓住当前历史性发展机遇,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首先大力发展 AI、大数据、5G 等技术与公司产品的落地应用,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持续发展基于场景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切实有效的解决行业痛点;其次,推动营销一体系能力建设,促进行业化解决方案持续走向海外,加强海外本地化建设及品牌建设;第三,推动智能制造能力升级,加快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第四,推动诸如 IPD、L2C、CC3、绩效等管理变革,持续提升组织效率及组织活力。

(二)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1、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74.10 万元,同比增长 28.83%;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9.51%,公司具备稳健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底,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987.42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218.46 万元。

2、净资产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0 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60.93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 2019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资产增加至 137,938.04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21.04%,实现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其中资本公积金 8.01 亿,同比增长 1076.86%,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符合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7,526.6 万元。本次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8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 6912 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9.44%,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同时配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积极回报了中小投资者。

4、股本数量及结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前,为增加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力控股股东增资 400 万股、公司吸收出租及渣土行业核心团队成员增资 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从股改时的 6000 万股增至 6480 万股,除此之外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在此期间,公司发展较快、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但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加上首次公开发行的 2160 万新股后,股本总额仅为 8640 万股,股本规模较小。国内业务有时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股本规模偏小,在获取大型项目或重要商务谈判中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壮大公司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中,社会公众股仅 2160 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较少。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80 万股。通过本次转增,有利于增加股份流动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逐条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逐条对比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定第五条,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2)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3)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且送转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89 元、2.33 元、3.01 元,按照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按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19 年的每股收益为 1.51 元,高于 0.50 元,符合《1 号指引》第 3 款要求。

除《1 号指引》第五条外,本次转增也符合该指引的其他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4)公司相关股东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5)公司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6)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高送转方案的过程中,已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公告的同时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此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预案,符合《1 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包括方案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信息保密情况等。

公司回复: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2020 年 3 月 16 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一起,初步探讨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是否具备高送转条件等事项,经逐条对照《1 号指引》,初步认定符合每十股转增 10 股的条件。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含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议案等文件以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向相关人员强调应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

2020 年 4 月 13 日,年报编制进入最后校验阶段,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获悉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年报编制人员特别强调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现场报告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912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648 万股,不送红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号,在股票市场开市前,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公司在此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募交易的告之义务,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号在股票市场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情况。

四、公告前 1 个月,你公司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在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 1 个月,公司不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绿洲")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期限 35 个月。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惠州绿洲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公司为惠州绿洲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 2019-66 号公告《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对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惠州绿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绿洲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16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2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12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3697354T

3、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肉菜市场 5 层 01 号 02 房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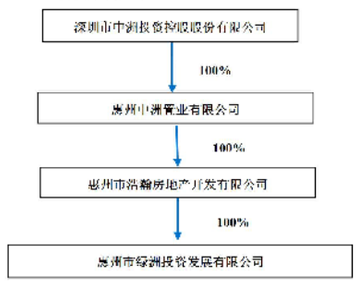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末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080.49	164,451.02
负债总额	117,691.23	158,989.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91.23	158,989.76
净资产	5,389.26	5,461.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30.96	96.34
净利润	-477.92	71.9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绿洲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248,074.00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14,6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24%;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 5,2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咨询联系人:王志阳、黄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